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4 月 5 日 15:00—2023 年 4 月 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247	银山股份	2023年4月3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进行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2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度公司各项工作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制定了《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 2022 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编制并向董事会进行了汇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六）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的议案》

董事钟铭先生、董事秦艳女士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薪酬。董事长王为传先生，董事、总经理苏宁东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韩二明先生，按照工作职务、岗位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关胜晓先生、李艳艳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2023 年独立董事津贴为 3 万元/人。

（七）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9）。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原料采购、环保投资、生产资金需求，结合公司实际，公司拟在 2023 年度向银行及其它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银行贷款等。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相关事宜。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支持公司子公司发展，满足其业务经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拟向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借款。

该项行为可以解决子公司所需资金，满足其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有利于降低公司整体财务费用，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审议《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满足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需求，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安徽银山阻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增加至 9000 万。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全部由公司现金认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十一）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因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银山阻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年产 6000 吨全棉水刺无纺布项目，该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期预算总投资额为 16,149.90 万元。现增加投资额至 24,143.77 万元，用于购置设备。项目预计 2023 年 1 月启动，2023 年 4 月份开工建设，2024 年 3 月达产，建设周期 14 个月。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加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 (十二) 审议《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 及相关安排，公司就 2022 年度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 (十三) 审议《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15)。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 (十四) 审议《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3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拟认购 1000 万股，并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合肥市供销商业

总公司。

（十五）审议《关于公司与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 3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盱眙供销合作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拟认购 1000 万股，并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十六）审议《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为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有关规定及《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第十五条：“公司在增发新股时，股票发行前的公司在册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等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合肥市供销商业总公司。

（十七）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并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涉及的全资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十八）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批准、签署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合同等重要文件。
2.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

改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3.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办理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有关事宜。

4. 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流通的具体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未尽事宜。

6. 本次股票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六个月。

#### （十九）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进行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完成后涉及到注册资本变更，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前：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00 万元。修订后：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

同时对原《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党委和纪委人员任期进行修订。修订前：第一百九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修订后：第一百九十二条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党委由 5-7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副书记 1 人；公司纪委由 3 人组成，设书记 1 人。公司党委和纪委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公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 （二十）审议《关于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其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勤勉尽责，顺利完成审计工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公司资产规模、业务情况及市场价格水平，在合理范围内确定审计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二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正在筹备全资子公司安徽银山阻燃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年产6000吨全棉水刺无纺布生产线项目，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角度考虑，提议2022年度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告《2022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至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十四、十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6 日上午 8:30-9: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长江东路 658 号银山股份  
0551-64141505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往返及住宿费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承担。

####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